交通运输学院2025年9月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安排

办事指南：学院研究生科，李森荟，八教8611B，010-51688002

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，李子轩，八教8611A，010-51685594

院办盖学院公章，王立娟，八教8601，010-51683752

学位委员会主席，姚恩建教授，科技大厦12层国教学院1201

1. **毕业资格自查**

7月15日前登录教务系统-方案计划与进度-查看进度。如显示“学术环节未完成”或某课组“已完成学分低于要求学分”，须立即联系谢老师（邮箱xiekun@bjtu.edu.cn）处理。

1. **答辩申请**

提交时间：7月15日前完成线上申请，7月16日8:30-16：30线下提交。

提交途径：扫描附件1二维码完成线上申请后，纸质版交到学院研究生科。

提交要求：

1.答辩申请表（附件2）导师签字，电子签名无效。审核通过后方可上传学位论文。

2. 学硕公开发表论文证明。公开发表论文应是本人第一作者（或者导师第一作者且本人第二作者）。已检索的论文携带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，原件备查、复印件提交；未检索的携带发表论文和录用通知，原件备查、复印件提交审核，论文复印件需包含封面页、目录页、本人论文页第一页。

3. 如需申请学位论文暂缓公开，请于提交答辩申请当天提交3份暂缓公开申请表（附件3），过期不予受理。申请暂缓公开的论文将被重点抽检。

4.领取《学位审批材料》空表，答辩后随其余答辩材料一并提交。

1. **学位论文提交**

论文提交时间： 9月2日00:00前。

论文提交途径：进入教务系统-硕士论文送审模块上传匿名版论文。文件要求PDF版本，学位论文模板及撰写规范见附件4。

论文评阅采用匿名评阅的方式：①需隐去研究生姓名、导师姓名及其相关信息；②删除论文中致谢和个人简历；③保留封面和参考文献。在匿名评审过程中，任何阶段发现论文未匿名的情况，学院将终止该论文送审程序并取消本次答辩资格。

1. **相似性检测**

时间安排：9月2日。

要求：

1.学院将以系统提交论文为基准，通过知网平台进行相似性检测，检测报告中总相似比原则上应≤10%。特殊情况超过10%的须出具重复原因说明且导师确认签字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继续参加送审，不再重复检测。总相似比＞20%直接取消本次送审资格。

2.相似性检测结果公布在学院网站。需提交重复原因说明的同学，请于公布当日16:30前将导师签字的纸质版交到研究生科。

3.下载检测报告并打印首页，学生手写姓名、学号、专业，导师签署“同意答辩”并签字，答辩后随其余答辩材料一并提交。

1. **第一轮匿名评审**

时间安排：9月2日至9月5日。

评审流程：评审意见分为：同意答辩（A）、修改后答辩（B）、修改后再审（C）、不同意答辩（D）。

1. 学院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送2位专家评审：

* AA/AB/BB:通过
* AC/BC/AD/BD:进入二审
* CC/CD/DD:不通过

如2份评审意见均为A或B，则通过匿名评审；如2份评审意见中一份为C或D，另一份为A或B，评审结果产生争议，则进入二审；如2份评审意见均为C或D，则未通过本次匿名送审，下一季度重新申请匿名送审。

3. 第一轮评审结束后，学生须在第二轮评审开始前登陆系统查看并下载评阅意见。第二轮评审开始后，第一轮评阅意见将不可见。

1. **第二轮匿名评审**

进入第二轮匿名评审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对论文进行修改，并再次登录系统提交修改后的论文参加第二轮匿名评审。

论文提交时间：9月5日16:30前。

提交途径：电子版提交流程同“三、学位论文提交”，纸质版交至学院研究生科。

提交要求：所有材料匿名处理。上传修改报告和学位论文（合并PDF），纸质版修改报告一份、学位论文一本。修改报告应对两位评阅人的意见逐条进行回应。

评审流程：

1.第二轮评审意见为A或B，则通过匿名评审，反之则未通过。

2.第二轮评审结果为最终结果。对于评审未通过的学生，学院不再安排复核程序，按学院规定参加下一季送审及答辩。

1. **答辩审批手续办理**

通过匿名评审后可着手办理答辩审批手续。

办理时间：9月8日。

办理地点：学院研究生科。

办理流程：

1.《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审批材料》完成思想政治表现（该栏目应提前在研究生辅导员处办理）及以前的全部内容。

2.16:00前将2份审批材料交研究生科，统一办理学位会主席签字。

3.17:00-17:30取回盖章材料，含空白表决票3张。

1. **答辩组织**

集中答辩时间：9月8日至9月10日。

非毕业季通过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，一般由导师组织答辩，答辩时间、地点、材料及份数，以导师通知为准。

1. **学位信息采集及学位论文最终版上传**

上传时间：提交纸质版答辩材料之前。

要求：

教务系统—学位信息采集模块，填写并上传最终版论文。**请留意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上方关于稿酬的提示**。

校内导师登录“mis—32教务系统—学位信息采集”对研究生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并点击确认；

校外兼职导师登录http://gsdegree.bjtu.edu.cn/client/login/学位信息采集模块进行审核和确认。

上传的最终版论文中的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》必须由导师和学生本人签字，《独创性说明》必须学生本人签字。可利用PDF或WORD软件功能插入电子签名，要求签名背景设置无色块无阴影。学生完成上传后，需提醒导师进行系统确认。导师确认后，学院学校才能操作该学位信息，请务必于提交纸质材料前完成导师确认工作。

1. **答辩材料提交**

提交时间：9月12日8：30-16：30，未按时提交，自动顺延至下一批学位授予。

提交地点：学院研究生科。

要求：

1. 学位论文1本。独创性声明页、论文使用许可声明页签字并填写日期。

2. 学位审批材料2份。答辩决议手写誊抄进表内，除最后一页的院校两级学位委员会评定决议外，其余全部信息须填写完整且签字、盖章完整。

3. 中文摘要2份，抬头填写论文题目、学号、姓名、专业名称及导师姓名。

4. 相似性检测报告1份。相似性检测报告首页打印，空白处手写学号、姓名、专业名称，导师签署同意答辩并签名。

5. 答辩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。应有修改痕迹，且答辩主席签字。模板见附件5。

6. 表决票3张。如答辩组成员对表决票涂改，需涂改人签字。

7. 论文修改报告2份。按照《修改报告模板》（附件6）填写并签字。

**十一、其他要求**

1. 提交答辩材料之前，有欠学费、住宿费的同学，请及时到学校计财处刷卡缴费，未缴费者不予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。

2. 请将材料按照上述顺序排列装入材料袋中，填写、打印《硕士答辩材料提交清单》（附件7）贴在材料袋正面。

3.毕业证和学位证在校学位会后颁发。办结所有离校手续后，毕业生方能到学院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。领取证书前，需要登录MIS系统，点击“应用中心->离校通知单”查看，若显示“无须办理”“已办理”，表示离校手续已经办理完成；若显示“未办理”，表示还有未办理的离校手续，根据显示信息办理即可。

4.在学期间的档案材料，除上述答辩材料外，还应提交毕业生登记表至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。档案材料清点完毕后，一般于1个月内寄出。定向研究生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将和档案一起邮寄。学院研究生档案联系人赵静，51688002。

 交通运输学院

2025年7月7日